

#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淮卫发〔2024〕49号

## 关于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（综合服务局），市直各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市委编办《关于对淮安市行政权力清单进行比对确认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各地各单位要依法行使权力，切实加强监管和服务，提高依法行政效能。

附件：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权力清单（2024版）

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8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